

立法會 CB(2)2356/99-00(01)號文件

2000 年 6 月 20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 強姦配偶罪

強姦配偶罪的問題上次曾於本年 5 月 16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當時政府提交了一份討論文件(見附件 A)，而各委員則請政府根據會上所提出的意見，進一步考慮這問題。(委員會也討論了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的問題，但看來現在不必再加以討論。)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於本年 5 月 17 日去函副法律政策專員黃繼兒先生，在信中另外提出了一些意見(見附件 B)。委員會秘書馬朱雪履女士也在本年 5 月 17 日去函律政司，闡述委員會關注的問題(見附件 C)。

2. 政府經審慎考慮這些意見後，現於本文件列出對這些意見的回應，並建議可採取的做法。

3. 會議上各委員看來都對法例沒有什麼大疑問，同時也清楚知道：一名男子如在妻子不同意的情況下與她性交，而性交時他知道妻子對此並不同意或罔顧妻子是否同意，該名男子即犯了強姦罪。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就是應該採取什麼步驟去修訂法例，消除對問題的疑慮。

4. 委員會關注到，警方並不知道法例的情況，也不管實情如何多不同情向警方投訴被丈夫強姦的女子，而政府的立場卻不同。

現行法例

5. 委員會主席在本年 5 月 17 日的來信中質疑首項假設，該信件似乎對 *R v R* 一案在本港的效用有所懷疑。政府對此未敢苟同。根據政府的理解，在與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條相若的英格蘭法例中，‘非法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一詞原是指婚姻關係以外的性交，這一點意味着婚姻關係以內的性交(無論同意與否)並不包括在內。根據英國上議院的裁決，‘非法性交’一詞中‘非法’的字眼屬不必要(即這字眼並無意義)，因此一名男子如在一名女子不同意的情況下與其性交，則無論這行為是在婚姻關係以內或以外發生的，這名男子也可說是觸犯了強姦妻子罪。

6. 在《基本法》生效前，*R v R* 一案的裁決對本港法院當然具有約束力。雖然嚴格說來，由於《基本法》已經生效，上述裁決現在可能對本港不具約束力，但是政府認為香港特區法院無須依循上述裁決判案的說法，充其量只是流於一種理論。政府從未表示過香港特區 訴 陳永鴻 [1997] 3 HKC 472 一案是宗強姦案。這案的意義在於：上訴法庭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表示：法庭認為理應依循 *R v R* 一案的裁決來判案。在狹義方面來說，這只是更加肯定了政府法律顧問的判斷，就是《基本法》生效前已經存在的法例在香港特區仍然生效：一名男子如在妻子不同意的情況下與她性交，便可能遭受檢控並被裁定觸犯強姦罪。

閱覽刑法

7. 政府同意吳靄儀議員的論點，認為不會有很多市民或警力人員閱讀過有關的裁決書，或因此事而閱讀討論這問題的各種書籍。不過，這現象幾乎在刑事法每個範疇都存在，特別是當法院解釋法定罪行的措

詞用字時、或基於歷史原因或某些字眼上的既定用法而須把某條文的措詞用字以特別方式引用時。逐項修訂這類性質的條文，以消除當中的疑問，會花費大量人力和立法時間。即使只限於修訂備受市民關注的某類條文，情況也一樣。

修訂條例的影響

8. 雖然挑選第 118 條進行修訂，訂明強姦配偶罪確實包括在條文內的做法極為可取，不過，單純修訂第 118 條也會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分內的條文造成影響。現假設根據一般法例上的慣例修訂第 118 條，把‘非法性交’一詞的‘非法’刪除，但我們仍須謹記，‘非法性交’或‘非法性行為’等相關詞句也同樣在下列條文中出現 —

第 119 條 – 以威脅等方法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 以虛假藉口等方法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 施用藥物以獲得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3 條 –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

第 124 條 –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請留意配偶的答辯)

第 125 條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非法性交

第 127 條 – 把一名未婚女童從其父母的管有下帶走，意圖使她與多名或某一名男子非法性交

第 128 條 – 把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意圖使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9. 若干在標題“利用他人作性交”下的罪行(第 129 至 137 條)所指的，是以進行非法性交或非法性行為為目的的違禁行為。但是，這些條文也許沒有或者極不可能產生急需解決的問題。鑑於這些罪行結果所指的性交，必須是指婚姻範圍以外的性交行為，因此，這些罪行暫或不必研究。

10. 這種情況對於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若干罪行來說實際上是正確的。但是，部分所列罪行帶出的問題卻正正與第 118 條所涉的問題相同：非法性交與非法性行為的涵義問題。

11. 在香港特區 訴 陳永鴻[1997]3 HKC 472 一案中，上訴法庭參考第 119 條(以威脅等方法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的文意考慮‘非法性行為’的涵義，認為就該條條文而言，‘非法性行為’實際上是指婚姻範圍以外的行為。如果香港特區 訴 陳永鴻一案的裁決是正確的話，那麼丈夫以威脅等方法促使妻子進行不屬第 118 條(強姦)或第 118A 條(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範圍的性行為，例如口交，他便可能免受檢控。(第 120 及 121 條也有相同的問題。)初步看來，明顯的解決方法可能是一如修訂第 118 條般修訂該條條文(及第 120 及 121 條)。但是，有關修訂卻會影響把猥褻侵犯定為罪行的第 122 條。根據 122(3)條，任何人如相信他或她與被侵犯的人為已婚夫婦，則不會因而成罪。(須注意的是：法庭在香港特區 訴 陳永鴻一案中對第 119 條涵義所持觀點早已在 *R v R* 一案中提出。)

12. 我們的主要論點是：修訂第 118 條俾毫無疑問適用於強姦配偶行為，可直接影響至少第 119 至 121 條，或也許會間接影響第 122 條(猥褻侵犯)。單單修訂第 118 條，刪除‘非法’一詞雖可令該條文毫無疑問包括強姦配偶行為，但是在第 119 至 121 條保留了該詞卻幾乎可以肯定會引致相反效果，與消除疑問的原意相違。

13. 政府雖然明白本文第 7 段所述的問題，但在某方面而言，必須清楚訂明第 118 條適用於強姦配偶行為。從表面看來，如果只須修訂第 118 條，有關問題確是可以較快解決。但是，這種表面上可取的“便捷處理法”是會產生(或加深)其他問題，帶來不良的影響。這個“便捷處理法”可能會把丈夫在未得妻子同意的情況下，對她進行的其他性行為(第 118A—肛交除外)變成毫無疑問的合法行為。

1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在來信中提及需要有“有關部門接獲妻子投訴丈夫……性虐待(**例如**強姦)的統計數字”，正說明了問題所在，因為這當中假設了根據目前法例規定，丈夫向妻子進行未經同意的其他性行為(肛交不屬該等性行為)即觸犯刑事法。

英格蘭的有關改革

15. 英格蘭已經修訂有關法例，刪除‘非法’一詞(經修訂的條文也包括一名男子強姦另一名男子的行為)。與本港有關條例第 119 及 120 條內容大致相若的英格蘭法例也曾作出修訂，刪除‘非法’一詞。但是，與本港有關條例第 121 條(施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藥物以獲得作非法的性行為)內容相若的英格蘭法例卻沒有作出修訂。(與本港有關法例第 121 條相若的英格蘭法例所指的是非法性交，但本港法例所指的則是非法性行為，涵義更為廣泛。)有關的修訂沒有在法例中明確說明把強姦罪引伸至

包括強姦配偶行為。也許更重要的，是英國內政部最近已經宣布對各類性罪行進行檢討。（《英國內政部公告》見於附件 D；2000 年 5 月 4 日刊於《泰晤士報》的報告則見於附件 E。）有關的檢討範圍相當廣泛，當中會研究是否應該更改強姦的定義，把不自願的口交納入範圍。這也許會為上文談及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法。看來英國內政部會於不久發表諮詢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改革

16. 政府曾考慮該否要求律政司司長及首席法官把問題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但獲悉即使這樣做，法改會也約於兩年後才可以着手研究。法改會需時多久才能就有關問題提供建議，也實在難以預計。政府認為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研究工作不該延誤，所以不贊成這樣做。

17. 經仔細考慮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後，政府認為最佳的做法是研究有關法例的修訂能否—

- (1) 把強姦配偶行為清楚定為違反香港法律的行為；
- (2) 讓有關條例與香港其他性罪行法例協調配合；以及
- (3) 在解決問題之餘，又不會產生或加深連串其他問題。

18. 政府現不建議進行如英國那樣範圍廣泛的檢討，也不希望有關問題審議太久。

律政司

2000 年 6 月

於 2000 年 5 月 16 日
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
強姦配偶罪**

引言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來信，要求政府研究有關強姦配偶罪，以及配偶是否有資格並可予強迫作供指證對方的問題。以下是政府對有關問題的立場。

強姦配偶罪

2. 政府認為香港現行法律訂明，任何男子強姦其妻子，可被裁定觸犯強姦罪。英國經由上議院在 *R v R [1992] 1 AC 599* 一案的判決，在法律上確立了這點。香港法律所訂立的強姦罪，完全參照上議院所定的法例。政府認為，香港法院可採用相同釋義。香港上訴法院裁決香港特區 訴 陳永鴻[1997] 3 HKC 472 一案時，也認同上議院的判決正確，縱使這案與強姦罪無關。
3. 政府認為有關法例的釋義明確兼具權威性，因此沒有必要作出修訂。
4. 如果妻子投訴被丈夫強姦，警方會作出深入而公正的調查。根據既定的檢控指引，若所得的證據足以讓檢控機關提起訴訟，刑事檢控專員便會提出檢控。鑑於市民大眾未必清楚知道這點，政府必要時

會加強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

5. 刑事檢控科最近並沒有因涉案人之間有婚姻關係，而拒絕提出強姦罪的檢控。

配偶作為控方證人的作證資格和可予強迫作證問題

6. 至於可否修改法例，訂明被控人的妻子或丈夫是否有資格和是否可予強迫指證被控人一事，各位議員都記得，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8 年發表了一份有關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迫作證問題的研究報告，政府並於 1990 年為落實報告的建議提交一條條例草案，但最終不獲通過。政府正覆檢有關的證據規則和法改會的建議，考慮是否需要再提出條例草案。待有關覆檢和所需的諮詢工作完成後，可望於本年 12 月底前向委員會報告進一步的細則。

7. 各位務請注意：單就妻子是否有資格和是否可予強迫指證丈夫強姦罪一事上，現行法例說得很清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7 條的規定，妻子有資格（但非可予強迫）指證丈夫強姦罪。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00 年 5 月